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本公司全體董事(即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749,813,526 (99.9952%)	84,789 (0.0048%)
2.	(A) (i) 重選白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8,492,315 (99.9197%)	1,406,000 (0.0803%)
	(ii) 重選翟依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1,748,892,315 (99.9425%)	1,006,000 (0.0575%)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749,898,315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49,898,315 (100.0000%)	0 (0.0000%)
4.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附註) ；	1,749,898,315 (100.0000%)	0 (0.0000%)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附註) ；及	1,744,611,251 (99.6979%)	5,287,064 (0.3021%)
	(C) 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附註) 。	1,744,611,251 (99.6979%)	5,287,064 (0.3021%)

附註：第4(A)至第4(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4項提呈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93,413,985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劉錫源先生(「劉先生」)由於其工作調動，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隨着其退任，劉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劉先生就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嘉耀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何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何先生，45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審計、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加立(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生物醫藥公司)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中國能源」)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辭任)。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中國能源前，何先生於其中一間頂尖國際會計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

根據與何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何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定額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除稅後)，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袍金金額已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何先生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先生獲委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劉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何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嘉耀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